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肇庆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肇庆生产基地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使用4亿元人民币在广东省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市管起步区投资建设麻醉、呼吸、护理类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以下简称“维力医疗肇庆生产基地”,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拟投资建设肇庆生产基地的公告》(2024-02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维力医疗肇庆生产基地的投资主体,上述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杰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MADPJU9F9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会市大沙镇新圩广海东路景怡楼二楼第92卡(仅用于办公场所使用)

法定代表人:韩广源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进展,持续关注项目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4,253,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4,370,824.54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自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914,253,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7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

咨询联系人:万晓晓、刘丽娟

咨询电话:021-66773289

传真电话:021-6677322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1]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坚定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铅、阴极铜、黄金、白银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产品的冶炼和销售,是国内铅和白银生产领域的龙头企业。2024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坚持“稳主业、强资源、探延链、创高新、深改革、谋合作”一条工作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紧紧围绕“六大战略”发展路径,加快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推动豫光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责任使命,坚定不移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是深入实施主业引领战略。巩固保持行业引领地位,通过陆续组织实施一批铅锌铜产能提升重大项目,围绕主导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战略,组织实施一批特色优势项目,夯实主业基础,使公司继续巩固和保持行业龙头引领地位。

二是深入实施延链补链战略。充分利用铅铜主业规模优势和产业优势,拉长产业链条,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前瞻布局,在补齐短板上加快布局,加快培育和实施综合回收绿色升级改造项目、绿色储能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延链补链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是深入实施优势再造战略。围绕延链补链强链造链,加大先进合金材料和高纯超纯金属的研发力度,大力发展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实施公司产业优势再造,加快形成高端合金新材料、新能源材料、高纯超纯金属新材料、粉体新材料等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四大产业链”。

四是深入实施循环经济战略。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工程,依托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做强做优循环经济模式,实现铅、铜全链条、全过程的资源互补,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有色金属再生利用体系,实现资源利用价值最大化。

五是深入实施服务型制造业战略。整合冶金机械制造公司、建筑公司、炉业公司、国之信、化验中心等资源,加大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做大做强有色冶金机械装备板块、工程总包板块、有色金属贸易板块,全力打造国内外先进的有色冶金高端智能化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大力推动服务贸易产业发展。

六是深入实施资源保障战略。切实增强资源战略保障能力,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力度,积极开发国内外矿山资源,全面推进国内外矿产原料、废杂原料保障基地建设,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保障能力。

二、突出抓好创新板块,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发展

公司紧紧围绕资源循环利用、环保、节能减排、新材料研究等方向开展技术攻关,先后建成了豫光产业研究院暨科研中心、河南省铅锌冶炼固废资源化工程研究中心、省级绿色有色冶金与新材料中试基地,开展核心技术攻关。2024年,公司将围绕延链补链强链造链,大力发展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实施更大力度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强化高端铅合金、高纯金属、粉体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切实满足新质生产力需求,力争实现重大突破,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韧性。实施数智提升工程,紧紧围绕公司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以推动数字化转型为目标,全面实施有色冶炼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双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双平台”终验。重点推进玉川园区智控中心建设工作,实现由生产现场到数字现场的根本性转变。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一直重视对股东给予合理回报,采取稳健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截至2023年,公司累计发放现金红利91,816.64万元。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战略等的基础上,制定并持续完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中2022年制定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依据此原则,公司近年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均保持在30%以上。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继续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分红预期。

四、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夯实公司治理根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透明高效的运营决策机制,保障了董事会的科学运行、规范运作、谨慎决策,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2024年,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政策变化及监管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制度,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

2024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法》《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调整,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质效。

五、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项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回复上证E互动和公共邮箱问题、接听投资者热线、接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2024年公司将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新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健全重大事项信息沟通和报送机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确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规。探索多元化信息披露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817,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7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20,402	99.5790	597,000	0.42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20,402	99.5790	597,000	0.42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20,402	99.5790	597,000	0.42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20,402	99.5790	597,000	0.42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制定《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5,272,221	89.8282	597,000	10.17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为涛律师、李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4,4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1.71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7300)	4,800.00	2.56%	14.14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8478)	9,600.00	1.20%	7.57
合计			14,400.00	-	21.7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31,200.00	88.80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28,800.00	25.45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6,720.00	23.69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7,280.00	77.79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3.23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44.88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9.70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32.91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2.66	-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2.98	-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44.24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7.31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49.94	-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8.02	-
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00.00	7,200.00	109.36	-
2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800.00	7,800.00	37.36	-
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11.25	-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36.52	-
2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1.92	-
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35.40	-
2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0.26	-
2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8.49	-
2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1.45	-
3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27.77	-
3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9.47	-
3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6.71	-
3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600.00	19,600.00	16.11	-
3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400.00	20,400.00	45.05	-
3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10,400.00	22.39	-
3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8.45	-
3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	-	5,200.00
3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14.14	-
3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7.57	-
4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	-	10,400.00
合计		519,000.00	503,400.00	1,201.83	15,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400.00
总理财额度					67,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赫达转债”将于2024年7月3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3、除息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4、付息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5、“赫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6、“赫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日,凡在2024年7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款起息日:2024年7月3日;

8、下一付款利率:0.50%。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8,债券简称:赫达转债),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赫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赫达转债”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赫达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赫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8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00,000万元(60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00,000万元(60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7月1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赫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票面利率为0.20%,每10张“赫达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赫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电话:0533-6696036

传真:0533-6696036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03,718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2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03,718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2%。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35,812份,行权价格为74.5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3,831,062份,授予人数为494人。

(三)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57元/份调整为74.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2,2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8,5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4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3,07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2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